

党建引领高起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吴文祥

江苏省苏州市委农办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苏州市聚焦到 2022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强化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积极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当好组织者、推动者、先行者，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把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苏州市农业现代化指数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全国前列。2019 年，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高标准农田占比和机械化水平分别超过 70%、80%和 90%，全市村均可支配性收入 936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2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 1.95:1，率先实现城乡并轨，初步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共同繁荣的城乡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抓党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苏州之路。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保障体系

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把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一把手工程”。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各级组织领导。成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细则，有效发挥牵头把总、统筹协调作用。各级相应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市领导挂钩联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每个市领导分别挂钩联系乡镇，指导督促挂钩乡镇乡村振兴工作。印发《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和《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姑苏乡土人才引育提升行动计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推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深化农村党建富民先锋行动。推动县级市（区）委书记挂钩村党组织，高质量完成 32 个整顿对象的转化工作。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净化村“两委”班子，坚决清理不符合条件村干部。持续完善科技镇长团制度，科技镇长协助地方累计引进领军人才超过 300 人，累计引进和嫁接科技成果超过 3000 项。开展基层党员冬训工作，轮训基层党员 41.3 万人，形成冬训大讨论成果 3500 多项。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市委党建领导小组专门设立农村基层党建专委会，高标准开展农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2019 年示范培训农村党组织书记 150 人，带动培训农村党组织书记 2000 余人次，2 名村书记被省委表彰，10 名村书记入选全省“百名示范”，91 名入选“千名领先”。优先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一线，共选派 97 名优秀干部担任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将乡村振兴教育纳入年轻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及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课程。乡村振兴培训做到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苏州乡村振兴学堂获批江苏省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基地，累计承接各类主题培训班 105 个，涉及人数超过 1.5 万人。

把准政策方向，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规划农业农村发展方向。2020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政府与中国农科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动员部署会，印发《苏州市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苏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发布《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

考核指标体系（2020—2022 年）（试行）》，共同推进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统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围绕农业的短板弱项，建立覆盖全面、体系完整、分级分类、长短结合的项目储备库，全市共排出 286 个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1100 亿元。实施“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召开动员会、对接会，大力推进村企合作、互利共赢，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城乡融合的有效路径。实施“千企入园”工程，推动农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农业招商力度，到 2022 年全市农业园区面积占耕地比重达到 60%以上，入园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

加快“三高一美”全面覆盖。围绕“依托都市、服务都市、融入都市”，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标准蔬菜基地、高标准池塘和美丽生态牧场，确保 2020 年底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2022 年实现“三高一美”全覆盖，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细化落实土地、资金、环保等各项政策措施，突出抓好生猪、粮食及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积极打造“苏州大米”“苏州水八仙”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阳澄湖大闸蟹入选“全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洞庭山碧螺春茶荣获“中国优秀区域公用品牌”，到 2022 年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 18 个。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国家智慧农业改革试点，着力构建智慧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管理体系、决策应用体系和智慧农业示范园区，重点打造昆山智慧农业技术和装备产业集群、吴中长三角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共享农庄（乡村民宿），促进农业与文化、教育、康养、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到 2022 年全市建成共享农庄（乡村民宿）100 个、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60 条。

促进绿色发展，提高乡村发展品质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久久为功，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江南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全面领导，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19 年，全市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99.2%，农村地区“三社联动”工作覆盖率达 66.07%，村务监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探索建立村（居）民议事会、恳谈会、协商共治小组等城乡社区议事组织，已覆盖超过 90%城乡社区。全市农村地区“全科社工”工作机制覆盖率达 79.77%，张家港、工业园区等地实现城乡社区“全科社工”全覆盖。推进社区服务社会化试点，覆盖 644 个社区、210 个村，全市累计投入超过 2.4 亿元。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全市 155 个村镇被省文明办评为 2016～2018 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4 市 6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全覆盖，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2027 个，覆盖率超 90%，建成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和志愿服务阵地 1000 余个，建成 158 个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体验站。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率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村庄清洁、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等六个专项行动。每年评定 10 个示范镇和 100 个示范村，打造全省全国示范亮点。2020 年，昆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全市培育市级以上特色田园乡村 56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 2050 个、康居特色村 37 个，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到 2022 年，全市培育 100 个左右特色精品乡村，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基本建成特色康居乡村，城郊融合类、其他一般类村庄基本建成特色宜居乡村。

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加快覆盖城乡的公路、电力、天然气、供水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全市农村公路县道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例 100%，通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 100%，乡村道优良路率 90%。共有 77 个乡镇建成专门的农村物流场站，612 个建制村完成物流节点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成省示范乡镇卫生院 32 家，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家。全市农村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平均面积 1600 平方米，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覆盖

率 100%，村（社区）文体活动场地覆盖率 100%，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 100%，城乡学校教育资源一体化现代化建设 100%达成，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4G 网络覆盖率 99.7%，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全覆盖等。

抓好增收增效，大力推进强村富民

深化农村改革。苏州率先实施“三大合作”“三大并轨”等改革举措，引领农业农村发展走在全国前列。自 2011 年被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以来，全市先后承担了 16 项国家级改革试验任务，为苏州农业农村发展破解难题、赢得先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权属全部“上证”、资产全盘“上图”、交易全程“上线”、监管全面“上网”等“四上”改革，通过市场化配置手段实现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全市农村集体总资产从 2014 年的 1490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046 亿元，村均可支配收入从 718 万元增长到 936 万元。2017 年苏州市总结推出的“三资”监管“151”机制获得首届“中国廉洁创新奖”。

帮扶相对薄弱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薄弱村帮扶转化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补贴。实施“100 个市级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 100 个经济薄弱村”。2020 年薄弱村年可支配收入全部超过 250 万元或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到 1000 元以上。探索《“苏扶保”综合保险保障（2020—2022 年）》。

扶持就业创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农村创新创业，每年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 2000 人。实施青年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到 2022 年全市 45 岁及以下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中大专（含）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到 80%左右。

引导“资本下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2014~2019 年全市财政支农累计投入 505 亿元。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率先设立全省首个乡村振兴建设引导基金，引导各类资本“上山下乡”投向农业农村。